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59號

原告 黃凱彬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恣旻律師

被告 名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保宏

訴訟代理人 范昱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保宏為被告名捷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8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名捷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淑銀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變更為林保宏，惟被告名捷國際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於115年1月15日以經授商字第11530282380號為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說

01 明，被告名捷國際有限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
02 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
03 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名捷國際
04 有限公司迄今無任何清算案件繫屬，業經本院職權查明，揆
05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唯一股東林保宏以名捷國際
06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芳